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41,4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6,414,600元变更为282,056,060元,公司总股本由256,414,600股变更为282,056,060股。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东宏股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72207821 7

名称: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曲阜市东宏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奉尧

注册资本:贰亿捌仟贰佰零伍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5-03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成渝金融法院将于2025年7月18日10时至2025年7月19日10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公司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收到成渝金融法院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渝87执170号之一],获悉成渝金融法院将上述拍卖日期更正为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拍卖网址为:https://sf-item.taobao.com/sf_item/942542781930.htm?spm=a213w.7398504.paiList.1.329b2bebYcqwWT&track_id=d08ef334-8181-4832-93af-6ee8500079c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拍卖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人	拍卖原因
阙文彬	否	44,172,769	22.73%	1.30%	否	2025年7月21日10时至2025年7月22日10时	成渝金融法院	证券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599,692,230股(不含本次拍卖),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7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及2024年12月2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2024-114)。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31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5.74%,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阙文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化情况予以跟踪关注,涉及重大信息将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1、成渝金融法院《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2025)渝87执170号之一]。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5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5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3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5年5月增加担保金额26,811.5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73,517.49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5月31日担保余额1,333,737.03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1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3、005及014号公告)

二、2025年5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5年5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26,811.50万元,减少担保金额73,517.49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5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25.05.09-2029.05.09	15,000.00	保证+抵押+质押	否	是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5.05.09-2030.05.09	10,00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5.05.21-2026.05.21	311.50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5.05.26-2029.05.26	589.50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5.05.27-2029.05.27	321.00	保证	是	否
广汇能源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2025.05.29-2029.05.29	589.50	保证	是	否
合计				26,811.50			

截止2025年5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61,734.57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2,002.46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59,725.2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担保的具体实施均在年初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5月31日担保余额1,333,737.03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49.4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1,000万元	酒泉市瓜州县柳沟火车站北侧	王鑫强	淖毛湖煤炭及煤化工产品销售;搬运装卸、仓储货物运输、设备租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9,736.91万元,负债总额342,998.19万元,净资产6,738.72万元,营业收入941,969.53万元,净利润4,118.69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1,534.10万元,负债总额295,806.30万元,净资产5,727.80万元,营业收入255,986.30万元,净利润-1,010.92万元。(未经审计)
2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200,000万元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刘成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及服务、煤炭分级提质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煤焦油加氢技术的咨询与服务;煤焦油及轻质煤焦油系列产品、兰炭、焦炭、型煤、氨、煤焦酚、轻质酚、硫磺、荒煤气产品生产与销售;液化石油气、液氨的充装;工业气体的生产及供应;工业用水生产及供应;热力生产及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74,210.33万元,负债总额521,540.41万元,净资产252,669.93万元,营业收入318,894.52万元,净利润18,539.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1,357.70万元,负债总额535,421.74万元,净资产255,935.96万元,营业收入77,664.00万元,净利润3,234.81万元。(未经审计)
3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50%	300,000万元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社区嘉黑路5655号	王勇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不落地经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40,183.11万元,负债总额207,868.07万元,净资产232,315.04万元,营业收入17,119.53万元,净利润-20,231.9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1日,该公司总资产446,527.32万元,负债总额216,378.82万元,净资产230,148.50万元,营业收入9,721.06万元,净利润-2,206.99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圣域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本次展期质押股份8,580,000股,占圣域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86%,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锢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31,5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14%,占公司总股本的6.8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通知,获悉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展期前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圣域钫	否	8,580,000	否	否	2025/6/23	2026/6/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6%	1.85%	自身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广州市鑫锢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锢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耀铭	74,191,907	16.02%	23,000,000	23,000,000	31.00%	4.96%	0	0	3,123,698	0
严婷	3,500,000	0.76%	0	0	0.00%	0.00%	0	0	0	0
曾湛文	3,500,000	0.76%	0	0	0.00%	0.00%	0	0	0	0
圣域钫	21,000,000	4.53%	8,580,000	8,580,000	40.86%	1.85%	0	0	0	0
鑫锢域	28,590,102	6.17%	0	0	0.00%	0.00%	0	0	0	0
圣铂域	19,298,752	4.17%	0	0	0.00%	0.00%	0	0	0	0
锐致	14,902,860	3.22%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4,983,621	35.61%	31,580,000	31,580,000	19.14%	6.82%	0	0	3,123,698	0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9,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0,90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7元/股-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38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由不超过10.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9,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6.20元/股、最低价为6.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90,9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05	0158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6月24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5	0179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6月24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8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A	景顺长城景颐尊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05	0158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75	1.09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8,135,703.12	44,906,830.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87	0.38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5年6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6月24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A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5	01792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42	1.078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0,454,519.85	601,491.4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8	0.107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5年6月2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6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6月2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5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5年6月24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盈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3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公司")总部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988,211,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8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8,671,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0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6人,代表股份879,539,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7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8人,代表股份147,875,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7,15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4人,代表股份120,715,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7%。

3、公司董事